六宣 匹 五 出 主 時 刻 地 席委員:(詳見 讀 席 內 本 人員 政 部 會 間 席 點 都市 第 • : **:**本 : 八 吳 Ξ (詳見 計畫委員會第 部 十 兼 四 營 年 主 四 會 會 建 八月二十七 次 任 議 署 委 謙 會 員 議 紀 第 紅 錄 紀 伯 銵 會 三四五 錄 雄 簿 簿 目 陳 議 上午 兼副主任 室 次會議 九 時三十分 委員孟 紀 錄 一鈴代 紀 錄 : 王 銘 ι<u>Έ</u>

決 議 : 除 核 備 下 定 列 案 各 應 件 點 第 修 應 正 Ξ 予 案 為 修 「……詳 : 正 決 外, ,議二, 其 餘 為 確 <u>—</u> 都 定 市 , 詳 設 計 為 __ - 都 後 नं 報 部 設 備 計 查 後 報

0

0

部

核

一、核 22 定 案 之 件 建 蔽 第 率 十 案 ` 容 : 積 決 議 率 ,不 俢 正 適 為 用 照 林 案 口 通 特 過 定 0 惟 區 計 商 畫 土 19 地 使 及 用分 商

案案 件

區

管

制

要

點

有

關

奨

勵

放

寬

之

規定

°

第 紊 : 台 灣 省 政府 函 為變更知 本温泉風景特定區計畫內溫

泉部分

灣

省

政

府

八十年

五

月二十一

日

府

建

四字

第

六三

四

__

號

六

次

會

議

審

決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明 第 本 案 次 業 通 經 盤 台 檢 灣 討 省 都 案 委 0 會 第 Ξ 九・

檢討 法 函 令 檢 計 依 附 畫 計 據 範 畫 : 圍 都 書 : 市 圖 詳 計 報 計 請 畫 畫 備 法 案 圖 第 筝 示 十 由 六 0 到 部 十 . 0 六

條

0

五、 四 檢 公 民 討 或 計 團 畫 內 體 所 容 提 • 意 詳 計 見 畫 • 詳 書 人 0 民 團

醴

陳

情

意

見

綜

理

表

0

大 案 黄 委 經 簽 員 奉 華 勋 成 主 ` 李 任 專 案 委 委 員 員 111 核 逸 組 可 民 並 , ` 陳 請 請 委員 李 委員 委 永 員 仁 如 如 南 南 ` 張 任 ` 楊 委 召 委 集 員 員 家 人 重 , 祝 信 於 ` 本 胡

,

· 本 案 委 審 退 員 查 請 俊 十 , 台 雄 獲 灣 年 組 致 省 具 八 政 體 月 府 意 八 併同 γ 見 + , , 外 特 日 温泉部 予 現 場 提 李 會 勘 分 討 察 , 就 論 , 並 0 以 擧 下 行 各 專 點 案

重

新研

議

小

組

會

議

決

議

後

,

再

行

報

備

:

六 五 有 筝 公 圍 公 漩 發 分 本 , 多 除 失工 納 關 整 共 , 詳 館 **本**-園 析 地 樣 地 温 遊 計 應 艃 設 予 品 區 並 泉 品 化 漢 客 畫區 考 以 施 檢 之 整 區 貧 , 地 さ Ż. 量 自 量 用 討 規 宜 景觀 體 分 形 觀 源 詳 內 行 集 地 劃 劃 規 可 先 甚 光 予 外 之 提 之 中 劃 設 , 供 就 遊 陡 介 評 , 飲 供 劃 劃 應 Ż 利 開 坡 憩 漂 並 , 估 用 為 設 設 就 0 用 發 度 有 據 及 應 之 , 水 原 ; , 溫 小考、 地 , ` 其 關 點 分分 シス 、廢 則 各 宜 泉 俾 區 地 他 量 土 0 避 佈 旅 資源 以 免 及 形 地 本 遊 免 污 及 館 服 破 必 使 意: ` 地 過 纑 水 品 務 之 壞 須 地 用 注: 度 區 藏 排 遊客 所 供 水 質 保 Ż 重 可 開 量 放及處理 靄 給 等 土 護 規 該 供 發 詳 之 為 及 保 發 劃(地 褷 觀 予 0 公 主 預 持 區 展 Ż 光 調 共 計 , 限 如 0 後 設 Ż 查 ` 設 遊客數 並 制 保 , 置 輔 分 廢棄物 施 就 再 條 護 等 勃 析 計 如 就 件 區 , 條 , 停 畫 之 可 變 , 以 牛 並 之 車 品 需 供 詳 創 更 對容 , 處 範 求 開 為 造

本

案

應

就

温

泉

資

源

本

計

畫

地

品

係

以

温

泉

資

源

為主

要

之

觀

光

遊

憩

條

件

,

因

此

,

第 案 討 台 九)案 本計 灣 維 本 品 關 本 , 理 質 護 省 區 九 計 並 計 及 畫 Ż 內 0 政 考 Ξ , 畫 畫 上 府 觀 以 さ _ 地量 地 地 ` 區設 函 知本溪及溫 光 確 號 品 品 下 為 保 涵 遊 さ 係 置 Ż 水 變更 憩環 自 開 劃 管 屬 經 道 、然 發 定 理 經 營 糸 小 資 境 泉 濟 , 服 Ż 管 統 應另 鳥 源 資 部 ò 務 理 , 來 之永 . 知 源 中 ナ 及 應 風 行心 本 , + 維 予 景. 續 研 應 護 地 , 四 審 擬統 特 利 年 請 熱 慎 , 整籌 定 用 當 八 規 應 體辦 區 蒸 月 地 詳 0 劃 計 開理 地 予 氣 _ , 畫(發上 方 目 研 納 計開 礦 政 經 擬 入 第 畫工 府 保 へ
セ 計 納 ,作 妥 留 入 畫 次 以。 為 四) 計 品 內 通 管 創 畫 容 造 盤 礦 理 內 ,

0

高

説

明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第

Ξ

Ξ

五

`

四

0

Ξ

次

會

議

審

決

通

過

檢

及

有

Ξ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八

+

年

七

月

__

E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一六五

セニ

三、

檢

討

計

畫範

圍

:

詳

計

畫

圖

亦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क्

計

畫

法

第

_

+

六

條

o

. 八

猇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報

請

備

案

等

由

到

部

四 檢 討 計畫內 容 • ・詳計畫書 0

五 六 案 公 民 經 一簽奉 或 團 體 所 主 提意 任 委員 核 可 人 , 民 請 團 胡 體陳 委 員 情意 俊 雄 見 ` 綜 楊 委 理 員 表 重 0 信

察 請 李 論 委員 胡委 並 擧 員 逸 行專案 民 俊 雄 ` 張 小 任 召 組 委 會 集 員 家 議 人 祝 審 , 於 查 ` 本 , 王 獲 八八 委 致具體意 員 + 杏 泉 年 狙 見 烖 八 月 孪 , 特 ___ 案 予 Eļ 1 提 現 狙 會 場 , 討 勘 近

本 並 案

0

議 • 變 退 除 請 更 下 編 該 列 虢 府 各 _ 依 點 : 服 修 外 正 , 其 計 餘 畫 准 書 圖 照 台 後 一灣省 , 報 由 政府核 內 政 部逕 議意 予 見 備 通 案 過

原 計 畫 0

1.

變

更

商

業

區

為

廣

場

兼停車

場

用

地

部

分

,

應

予

維

持

0

,

場

2. 更 兼 停 綠 車 地 場 及 旅 用 館 區 地 為 0 商 業 區部 分 , 應 修 正 變 更 為 廣

(二)變 更 編 號 Ξ

2. 1. 變 變 原 制 置 由 五 更 年 更 內 標 開 則 農 墓 準 容 發 同 業 地 意 者 以 事 , 及 前 區 自 項 應 Q 公 為 按 行 整 惟 0 園 實 停 體 負 案 車 際 開 用 擔 內 停 場 地 發 ; 土 車 完 為 同 地 ` 道 需 時 成 保 應 求 路 護 於 , , 有 品 旅 計 . ` , 部 住 明 館 關 畫 宅 分 訂 區 公 年 , 區 於 共 附 期 應 設 土 屆 ` 設 予 Ż 旅 地 施 滿 館 維 停 使 建 持 車 設 民 區 用 原 部 空 費 分 國 計 分 間 區 八 用

設

正

+

,

應

書

一、本 為 計 案 — 旅 畫 為. 書 風 遊 所 景 服 列 特 務 定 中 機 區 100 關 計: 用 畫 地 旅 , 遊 為 服 Ο. 期 務 配 中 合 /3 () 觀 光 用 發 地 展 需 , 要 應 , 予 應 修 請

本 意 台 建 速 灣 自 再 設 地 省 姚 品 辦 , 資 將 政 造 理 府 源 成 來 通 督 盤 與 資 公 景 促 共 檢 源 浪 觀 桃 設 討 赀 園 Ż 施 エ 維 作 縣 之 , 建 護 政 且 , 府 並 各 設 0 景 應 協 就 觀 本 先 調 據 有 觀 地 整 光 區 點 旅 主 Ż 體 規 規 管 遊 劃 劃 機 發 展 設 關 , 計 需 協 避 免 助 要 , 應 零 規 **9** . 儘 劃。

星

注

四 本 有 周 地 機 區 閥 濫 嚴 墾 予 及 取 違 締 規 及 土 管 石 理 採 維 取 護 嚴 重 • : 以 ٠, 避 應 免 請 景 台 觀 灣 資源 省 政 府 之 破 協 壞。 調

第 Ξ 案 : 區 台 与 灣 1È 省 13 政 區道 府 函 路 為 泛 變 更 i 上 中 題 活 攊 平 勯 鎮 rj3 都 ĸs 月 市 擴 主ム 大 修 ٤S ターシュ 訂 計 畫 ¥ : 月 部 おら Ż, 分 仁 エ

業

ž

į.

j J.

品

案

٥.

説 明 : 本 9. 案 並 1 業 -經 湾 台 清政 灣 省 府八 都 委 十年 會 第 ナ Ξ 月二十七 八二 ` Ξ 目 九 府 _ 建 次 會 四 字 議 第 審 一六 決 通

過

變 法 四 令 六 更 位 依 五 置 據 號 函 • : 詳 都 檢 附 計 市 計 計 畫 畫 畫 圖 書 示 法 圖 第 0 _ 報 十七 請 備 條 案 等 第 由 項 到 部 第 四 0 款 0

四 五, 公 變 民 更 或 內 團 容 醴 及 所 理 提意 由 見 詳 : 計 無 畫 書 0

•

0

決

議

同

意

備

案

第 四 案 台 灣 案 省 政 府 函 為 變更十分風景特定區計畫(第一 次 :通 盤 檢

討

説 決 第 五 明 議 案 本 五、 四 光 該 條 台 用 本 附 灣 法 檢 案 檢 主 公 府 規 灣 地 案 令 計 省 討 除 討 定 管 民 依 省 為 業 畫 依 政 計 機 或 土 計 服 道 政 書 據 府 經 畫 嗣 畫 地 團 致 修 府 路 台 圖 範 都 八 使 體 內 外 正 函 用 灣 十 報 所 容 圍 應 用 • • 計 為 地 省都 請 年 市 分 提 • 修 • 其 畫 變 計 詳 備 詳 上 意 區 餘 正 書 絫 更 案 委 畫 月 計 管 計 見 准 為 後 北 等 會 法 畫 五 畫 制 : 服 海 , 第 第 由 日 詳 圖 書 要 台 風 報 岸 府 到 示 <u>ـــــ</u> سنب 四 人 景 點 0 灣 由 風景 十 部 0 建 修 民 0 特 內 省 六 四 0 定 團 正 政 政 特 字 條 次 條 灃 部 區 府 定 會 第 主 0 文 陳 逕 核 區 議 情 第 予 管 議 計 審 六 意 備 意 機 五 畫 五 決 見 條 關 案 見 七八 通 綜 所 部 通 0 過 理 , 列 過 分 八 , 俾 表 , 核 號 並 縣 與 0 並 能 函 准 第 退 府 電 檢 台

説

明 :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第

四

0

__

次

會

議

審

決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請

廠

觀

Ξ

0

灣

省

政

府

八

+

年

七

月

十日

府

建

四字

第

六

六

六

0

七

號

函

檢

附 法 令 計 畫 依 書 據 圖 報 都 請 市 備 計 案 畫 等 法 由 第 到 部 0

_

十

セ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五 四 變 公 變 民 更 更 或 位 內 图 置 容 體所 及 : 詳 理 提意 計 由 : 畫 見 詳 圖 計 示

無

畫

書

0

決 議 : 同 意 備 紫 0

٠,٠

第 説 六 明 条。台 本 十 年 案 为 八 前 消 月 經 让 十日 本 行 會 函 第 八 為 + Ξ 變更三重都 府 四 建 0 次 四 字第 會議審決修

के

計畫(第一

次

通

盤

檢

討

. . .

r,

正通過

9

兹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予 第 計 私 容 修 立 畫 Ξ 明 金 十 書 正 細 未 陵 表 圖 案. 繪 部 女 報 變 中 分 , 請 更 用 , 並 備 逕 逕 案 內 地 以以 予 予 容 等 及修 增 删 由 , 致 除 列 到 正 .原 部 與 編 本 後 猇 報 , 惟 會 計 第 備 第 計 所 畫 六 四 十 送 八 Ξ 圖 畫 _ 書 修 四 內 八 0 VI: 案 變 正 四 變 更 後 次 セ 會 更 計 2 內 號 「文 議 畫 號 容 函 書 決 道 明 檢 高 議 路 細 內 附 有 變 南 <u>=</u> 表 修

,

惟

上

開

台灣省

政府逕行修正部分係為

配

合實際

需

要

,

並

所

出

段

逕

為

編

號

更

內

١Έ.

後

補 JE. 省 都 委 會 審 查 疏 失 , 特 再 提 請 討 論 0

決 議 同 四 意 七 號 依 台 函 灣 檢 省 變 政 更 府 八十年 人 月 十 曰 八 十 府 建 叼 字 第 六 八

第 案: 台 灣 省 政 府 附 函 為 變 計 更 馬 畫 書 公 圖 擴 大 通 過 墍 修 , 訂 並 准 都 予 市 備 計 畫 案 一部 0 分 農

業

區

為 機 嗣 用 地 及 ___ 機 八 بنا 機 關 用 地 用 途 案 0

説 明 : 本 省 案 政 府 業 經 八 台 十 年 灣 省 七 都 月 委 _ 會 十 第 日 府 四 0 建 セ 四 字 次 第 會 審 六 決 六 通 七五 過 , 並 號 准 台 函 灣 檢

變 法 令 更 依 位 據 置 : : 詳 都 計 नंग 畫 計 畫 圖 法 示 第 __ + 七條第 項 第 四 款 0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報

請

備

案

筝

由

到

部

0

四、變更內容及理由:詳計畫書。

第 決 案 議 : 台 同 五 意 灣 公 備 民 省 絮 或 政 府 團 0 醴 函 所 為 提 變 意 更 見 花 蓮 都 無 市 計

及 堤 防 用 地 為 河 끼 區 紊 0 畫(部 分 農業 區 為 堤 防

用

地

説 明 本 灣 案 省 業 政 府 經 台 八 + 灣 年 省 都 八 月 委 會 _ 第 日 府 四 建 0 四 六 字 次 第 會 議 六 審 八 決 五 通 Ξ 過 五 ,

法 令 依 據 : 都 कं 計 畫 法 第 __ 十 七 條 第 項 第 四 款

0

號

函

檢

並

准

台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報

請

備

案

拏

由

到

部

o

Ξ, 复 更. 位. 置 : 許 計 畫 圖 示 0

Æ, 四 變 公 民 更 或 內 容 圛 及 鱧 所 理 提 由 意 : 詳 見 計 無 畫 書 0

0

決 議 : 同 意 備 案 0

核

定案

件

第 説 案 明 : 台 計 保 畫 護 北 本 市 案 區 第 業 界 政 _ 府 線 經 次 函 台 ` 通 為 雙 北 溪 俢 盤 市 訂 檢 堤 都 討 防 士 委 林 會 ` 鳘 第 品 中 天 Ξ 配 山 八 合 母 北 修 東 0 路 訂 ` ` ` 主 Ξ 磺 西 要 溪 八 路 計 六 堤 ; 畫 防 忠 次 會 案 誠 所 路 議 圍 0 審 • :地 議 土 區 東

通 過 四 六 八 並 <u>_</u>__ 准 台 號 北 函 市 檢 政 附 府 計 八 畫書 十 年 七 圖 月 報 請核 十 定 等 府 由 工 到 _ 部 字 0

E

80

第

修

iE.

細

部

路

,

法 令 依 據 :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_ 十 六 條 0

檢 討 計 畫 範 圍 • 詳 計 畫 圖 示 0

四 檢 討 計 畫 理 由 及 內 容 • 詳 計 畫 書 0

議 : 本 五、 案 公 除 民 同 或 意 團 外 醴 交 所 部 提 八十年 意 見 : ナ 詳 月 公 十七 民 或 目 團 外 贈 (80) 所 禮 提 __ 意 字 見 第 綜 理 Ò 表 Ξ

決

准 五 服 公 四 八 台 頃 八 北 變 猇 市 函 更 政 所 府 為 政 部 核 提 ---1 建 逕 議 駐 意 華 議 核 鬼 使 , 將 定 通 領 部 館 過 分 辦 , 機 並 公 退 關 及 請 住 用 該府 宅 地 專 ` 依 綠 用 照 區 地 修 0 正 外 計 ; 畫 其 四 餘 Ξ 書

第 紊 台 地 為 北 行 市 水 政 區 府 案 函 0 為 擬 訂 雙 園 堤 外 華 江 橋 下 原 省 轄 移 轉 本 कं 轄 土

圖

後

•

報

由

內

予

0

説 明 • 本 准 紊 台 猇 業 北 市 經 政 台 附 府 北 計 八 市 + 都 年 委 . 會 七 月 第 Ξ 十 日 八 八 80 次 府 會 エ 議 _ 審 字 第 議 修 0 正 通 = = 遇 ,

...

三

四

函

檢

畫

書

圖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0

た

並

法 令 依 據 : 都 कं 計 畫 法 第 十 五 條 0

擬 訂 計 畫 範 圍 : 詳 計 畫 圖

四 擬 訂 理 由 及 內 容 : 詳 計 畫 書 示

0

o

-1 譢 : 服 辦 五、 案 公 理 通 民 通 過 或 盤 檢 0 圛 惟 討 醴 請 時 所 台 , 提 將 意 北 市 本 見 案 政 : 府 納 洋 於 入 公 計 邮比 天 鄰 支 畫 本 範 1 行 圍 沒 水)斤 內 區之 涅 o 六 都市 法法 討 12 畫 ئ فر

地

品

法

第 Ξ 案 : 台 用 地 北 市 及 行 政 府 水 函 區 為 並 新 擬 變 設 更 堤 防 北 投 用 區 地 及 帐 行 美 水 ` 區 關 渡 紊 部 0 分 農 業區 等為堤防

明 : 本 准 台 案 業 北 कं 經 政 台 府 北 कं 八 十 都 年 委 會 セ 月 第 _ Ξ + 八 九 九 日 次 會 80 府 議 審 工 _ 議 字 服 第 案 八 通 過 , 並 四

説

法 令 依 據 :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_ 十 七 條 第 項 第 四 款 o

Ξ

六

六

八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0

四 變擬變擬 更訂更訂 計 理 畫 由 範 及 內 圍 容 • 詳 • 詳 計 計 畫 畫 圖 書 示

0

五 公 民 或 團 醴 所 提 意見: 詳 公民 或 團 體 所 提意 見 綜 理 表

0

決 • 照 案

議 通 過 o

第 説 四 案 明 :台 本 道 北 案 路 कं 業 用 政 府 經 地 台 • 函 市 北 為 市 場 變 都 更 用 基 委 地 會 及 隆 第 河 河 麥 Ξ 川 八 用 帥 九 地 橋 次 為 至 會 成 堤 防 美 議 審 用 橋 議 地 間 農 修 及 行 業 正 通 水 區 過 區 `

法 四 令 八 號 依 據 函 : 檢 都 附 市 計 計 畫 畫 書 法 圖 第 報 <u>...</u> 請 十 核 七 定 條 等 第 由 到 項 部 第 0 四 款 0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八

十

年

八

月

日

80

府

工

_

字

第

八

0

0

四

Ξ

0

案

0

綠

地

,

並

四 變 變 更 更 計 理 畫 由 範 及 圍 內 容 • 詳 : 詳 計 畫 計 畫 圖 示 書 0 0

議 服 羝 案 公 通 民. 過 或 0 團 體 所 提 意 見 : 詳 公 民 或 圉 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綜

理

表

0

決

第 五 案 台 區 細 北 住 部 市 10. 計 政 畫 府 細 部 函 第 為 計 __ 畫 修 次 絫 訂 通 北上 o 盤 投 檢 至 討 桃 源 及 國 擬 中 訂 以 保 東 護 ` 中 區 變 央 更 北 為 路 住 以

宅

區

北

地

説 明 • 本 審 案 議 業 俢 經 正 台 通 過 北 市 , 都 並 委 准 台 會 第 北 市 Ξ 八 政 府 Ξ ` 八 十年 Ξ 八 八 九 月 ` Ξ 九 E た 80 0 府 次

字

第

八

0

四

九

八

九

猇

涵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報

請

核

定

筝

由

到

工

會

議

0

公擬變 檢 法 13 討 令 民訂更 .) 及 依 理 由 擬 據 訂 . • 及 計 都 內 畫 तो 容 範 計 • 畫 詳 圍 計 法 : 詳 第 彭 計 十 1 畫 七 Ċ 圖 ` = 示 + 六 條

議 : 本 退 案 同 請 除 意 該 下 外 府 列 交 依 各 部 脛 點 修 八 十年 外 ιĒ. 計 , 其 八月 畫 餘 書 准 二 十 一 圖 照 後 台 , 目 北 報 市 外 由 (80) 政 內 府 總 政 核 管 部 字 議 逕 意 第 予 見 核 八 通 0 定 過 Ξ

決

羝

或

團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:

詳

公

民

或

圛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綜

理

表

,

並

等 用 使 毗 用 鄰 0 畸 及 零 同 地 11 , 段 變 0 更 為「機 Ξ 九 ` — 嗣 用 0 地 Ξ 九 1 (職 Ξ 務 ` 輪 調 0 寄 四 宿 _ 舍 地

使

號

山

段

貮

小

段

0

四

0

-0

四三

地

號

機

嗣

用

地

電

Ξ

Ξ

七

號

函

及

外

交

部

列

席

代

表

補

充

説

明

意

見

,

將

北

投

區

秀

__ ___

同 留 得 設 意· 窗 超 地 變 出 ラ 删 除 十 更 五 計 為 之 畫 住 公 規 説 宅 定 尺 明 區 , 0 書 惟 部 採 七 取 為 分 (四) 封 應 , 有 閉 建 軍 關 式 事 築 屋 物 安 ___ 面 政 頂 全 戰 臨 並 需 學 不 政 要 得 戰 校 , 學 利 建 大 築 校 用 門 方 物 0 兩 向 高 禁 側 度 止 仍 保 開 不

同 中 嗣 意 用 之 北 國 地 防 投 部 區 (軍 桃 列 事, 席 源 使 代 段 表 用 所 ル 提 段 第 意 Ξ 見 種 , 住 將 宅 陸 軍 區 土 經 地 供 處 , 變 所 更 有 為 使 機 用

0

六 案: 台 服 務 北 市 設 政 施 府 用 函為 地 ` 孌 絲 更 地 本 及 部分 नं 動 道 物 園 路 用 遷 建 地 計 為 畫 動 物 用 地 園 用 範 圍 地 內 計 畫 之 案 公 共

第

説

明 : 本 法 由 工 九 案 令 __ 次 到 字 業 依 會 部 第 據 議 經 0 台 八 審 都 0 議 北 市 市 0 通 計 都 五 過 畫 委 五 , 會 法 並 四 三 第 第 准 台 三 _ 五 + 猇 北 七 市 六 七 函 條 檢 政 ` 第 府 附 Ξ 計 七 八 項 畫 十 八 第 年 書 ` 三 圖 八 四 款 月 報 八 請 た 四 核 E ` 定 80 Ξ 等 府

變

更

計

畫範

圍

詳

如

計

畫

圖

示

0

0

•

五、 四 變 公 民 更 或 理 圛 由 及 體 所 內 提意 容 • 見 詳 如 計 無 畫 0 書 0

議 肥

決 第 七 案 台北 案 通 ने 過 玫 0

為

變更比

没

温

帛

- 550 1

五字

ァイ

シスイシ 臣る

過

0

Ţ. 區主 要 計 付 畫 案 函

説 明 : 法 本 五 , 六二 令 並 案 依 業 准 六五 據 台 經 北 台 號 都 नं 北上 के 函 汝府 市 都 檢 計 附 畫 1 委 十 ·手 計 會 法 第 第 畫 λ 書 _ 三 月 八三 十 圖 十三 七 報 條 請 ` 第 核 目 Ξ 定 80 八 項 等 府 九 第 由 工 次 __ 到 四 會 部 字 款 議 第 審 0 入のの 議 通

議 四 照 五、 案 變 公 更 通 民 或 過 理 團 由 0 惟 體 及 所 內 如 土 提 容 意 地 : 詳 所 見 有 : 如 槯 無 計 畫 人 0 書 不 同 0 意 採 區 段

變

更

計

畫

範

圍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圖

示

0

0

:

決

式

予

以

開

發

時

,

應

依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定程序變更

為

原

計

畫

農

業

區。

徴

收」開

發

方

か

第 条 台 期 灣 公 省 共 政 府 設 施 函 保 為 留 變 更 地 專 基 案 隆 市 通 盤 檢 港 討 口 商 案 埠 地 o. 區 主 要 計

説

明 本 員 度 能 灣 尺 業 衆 2. 五 堅華 茶 縮 意 或 省 己 公 公 前 包 1) 審 維 政 園 向 尺 及 來 府 經 筝 持 括 為 黄 決 用 寬 本 十 函 運 就 擬 原 勝 在 地 度 輸 其 五 及 會 寬 變 具 楽 案 之 黄勝 公 第 需 陳 更 書 度 書 君 0 情 三四 尺 求 及 對 等 為 面 面 寬 榮 及 書 第 意 民 住 資 函 O 君 度 能 宅 衆 逐 Ξ 見 料 請 量 或 等 次 槯 點 將 四 區 送 , 部 詳 利 陳 會 基 益 送 三 , 情 議 留 Ż 加 用 後 ` 次 請 隆 實 待 決 研 田 會 比 , 市 台 , 議 寮 較 際 請 議 下 再 議 灣 信 將 運 ; 河 : 決 次 行 • 省 __ 會 輸 並 拓 基 路 道 議 提 政 寬 隆 針 議 路 能 府 _ • 會 量 市 徴 對 : 三 討 討 + 轉 信 信 收 公 ` 論 論 知 信 尺 辧 __ 立 決 決 基 公 路 路 立 ک 法 定 定 理 尺 隆 節 路 法 之 情 _ 院 外 縮 市 0 縮 交 十 院 形 張 三、 , 政 小 , 請 張 及 小 通 委 其 府 編 為

民

員

餘

虢

寬

台

功

公

委

第

點

再

詳

加

研

議

並

擬

具

書

面

意

見

送

部

後

,

再

行

提

會

討

論

決

定

0

逐

編

號

2.

公

園

用

地

變

更

為

住

宅

品

,

留

待

下

次

會

議

討

論

決

定

ナ Ξ 玆 虢 准 台 函 灣省 復 到 部 政府八十 , 特 提 會 年 討 八 月六 論 0 E 八 十 府 都 字第一六八五

保 留 , 並 於 計 畫 書 圖 上標 明

議 本案 留 哥 台 除 X.A 另 左 え 案 列 辦 Œ. _ Ä-理 點 修正言 外 , 暫 ; 予 其 킡 餘 圖 依 後. 照 本 5 朝. 會 **与**. 第 Ξ 正二温; 四 0 送二.木 次 會 議 決 暫予 議 ライ , 保

退

案

報

發 布 實 施 0 地 變 更 為 住

變 核 11 更 組 審 編 查意 張 號 委 2. 見 公 堅 園 , 華 用 研 及 提 具 黄 勝 體 崇 可 君 行 宅 陳 之 請將 事 區 部 業 基 分 及 隆市 財 , 務 請 信 參 計 一路 畫 照 本 , 另 二 十 會 專 行

立立 法 院 員 轉 知

尺 寬 度 縮 11 變 更 為 十 五 公 尺 7 節 , 應 部後 請 台 ,再 灣 省 行 政 府 提 會審

議

基

隆

市

政

府

研

提

田

寮

河

整

醴

利

用

計

畫

到

第 九 案 : 台 畫 (第二次 灣 省 政 府 通 函 盤 為 變 檢 討 更 高 案 速 公路 0 苗 栗 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 主要計

説

明 本 准 案 台 業 灣 省 經 台 政 灣 府 省 八十 都 年 委 會 七 第 月 十 Ξ 七 九 日 五 次 八 會 十 府 議 建 審 議 四 字 俢 第 正 通 六 過 六 ,

九 九 號 函 檢 附 計 畫 書 圖 及 <u>-</u> 審 十 議 六 綜 條 理 表 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0

六

並

法 檢 令 討 計 依 畫 據 範 : 圍 都 •, नं 詳 計 計 畫 畫 法 第 圖 示 ۰.

四 檢 討 理 由 及 內 容 : 詳 計 畫 書 0

珏 公 民 或 團 體 所 提 意 見 • 詳 省 都 委 會 紀 錄 人 民 團 體陳 情 意 見

議 · 本案 除 下 列 各 服 點 外 正 計 , 其 畫 餘 書 准 圖 服 後 台 , 灣 報 省 由 政 內 府 政 核 部 議 逕 意 予 見 核 通 定 過 ۰ ٥ , 並

決

綜

理

表

0

退 請 變 變 更 更 該 府 為 內 依 容 工 業 編 修 區 號 4. , 機 以 減 嗣 少 用 徴 地 收 變 之 更 困 為 擾 公 園 0 用 地 部 分 , 應 予 修

正

案 台 灣 省 政 府 函 為 孌 更 高 速 公 路 台 南 交 流 道 附 近 特 定 區 計

部 分 農業 品 為 道 路 用 地 案 0

第

計

畫

書

計

畫

圖

之

紫

名

,

應

請

補

正

説

明 准 本 案 台 灣 業 省 經 台 政 府 灣 省 八 十 都 年 委 會 七 月 第 _ 四 十 0 日 六 八 次 會 十 府 議 審 建 議 四 字 俢 第 JE. 通

五 _ 猇 函 檢 附 計 畫 書 圖 報 請 核 定 等 由 到 部 0

: 0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_

十

七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六

六

セ

過

,

並

Ξ 變 更 計 畫 範 星 詳 計 畫 置 示

四

變

更

理

由

及

內

容

:

詳

計

畫

書

0

Ħ,

公

民

或

團

體

所

提意

見

•

無

0

議 照 案 通 過 0

決

第十 紊 高 雄 市 政 府 函 為 變 更 高 雄 市 原 都 市 計 畫 工 業 區 · 前 鎮 憲

德段

業 經 高 雄 कं 都 委 會 第 = 七 次 會

説

七

四

八

號

Ċ

為

變電所

用

地

案

0

明 本 雄 號 案 市 涵 檢 政 府 附 計 八 畫 + 書 年 圖 八 月 報 請 _ E 核 定 八 等 十 高 由 到 市 部 府 工 議 0 都 審 字 決 第 通 _ 過 Ξ , 八 並 准 五

Л

高

變更 法 令 依 位 置 據 • • ; 都 詳 市 計 畫 計 畫 圖 法 示 第 0 _ ナセ 條第 項 第 三 款

四變更內容及理由:詳計畫書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五

公

民

或

團

體

所

提意見:

詳

人民

或

圛

體

陳情

建

説

異

議

綜

理

表

辧

第十二案:高 重 劃 雄 ने 品 部 政 府 分 住 函 宅 為 變 品 更 為 高 道 雄 路 市 用 港 地 墘 案 地 品 0 都 क् 計 畫 **・**ナ 四 期 自

明 本 號 雄 案 市 函 業 政 檢 附 府 經 高 計 八 十年 畫 雄 書 市 都 八 圖 月 委會第 報 請 _ 核 Eļ 定 _ _ 八 等 十 七 由 高 到 次 市 會 部 府 議 o 工 審 都 字第 決 通 過 Ξ , 八五 並 准 セ 高

説

三 變 法 更 令 位 依 置 據 • • 詳 都 計 市 畫 計 圖 畫 示 法 Ö 第 十七條第 項第 四 款

0

五、 四 公民 變 更 或 內 團 容 體 及 所 理 提意 由 : 見 詳 計 無 畫 0 0